# 

# **科技政策汇编摘要**

# 二零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创新型企业标准及奖补政策 1](#_Toc15515)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 1](#_Toc18313)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标准 1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奖补政策 2](#_Toc20378)

[二、高新技术企业 3](#_Toc21481)

（一）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标准 3

（二）高新技术企业[奖补政策 4](#_Toc19111)

[三、河南省“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 5](#_Toc10860)

（一）河南省“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申请标准 5](#_Toc1631)

[（](#_Toc1631)二）河南省“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奖补政策 6](#_Toc1631)

[四、（科技部）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申请标准 7](#_Toc24280)

[（一）（科技部）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申请标准 7](#_Toc24280)

[五、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 8](#_Toc22160)

[（一）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申请标准 8](#_Toc22160)

（二）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奖补政策 9](#_Toc20826)

[六、安阳市创新龙头企业 1](#_Toc15179)0

[（一）安阳市创新龙头企业申请标准 1](#_Toc15179)0

[七、河南省“科技雏鹰”企业申请标准](#_Toc20105) 11

[（一）河南省“科技雏鹰”企业申请标准 1](#_Toc20105)1

[八、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_Toc3599)2

[（一）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标准 1](#_Toc3599)2

[（二）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补政策 13](#_Toc3599)

[九、安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_Toc24175)4

[（一）安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请标准 1](#_Toc24175)4

[（二）安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补政策 1](#_Toc24175)5

[十、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_Toc930)6

[（一）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请标准 1](#_Toc930)6

（二）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补政策 17

[十一、安阳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_Toc8300)8

[（一）安阳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申请标准 1](#_Toc8300)8

（二）安阳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奖补政策 19

[十二、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 2](#_Toc12909)0

[（一）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申请标准 2](#_Toc12909)0

（二）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奖补政策 21

[十三、安阳市新型研发机构 2](#_Toc21242)2

[（一）安阳市新型研发机构申请标准 2](#_Toc21242)2

[十四、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_Toc7806)3

（一）[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标准 2](#_Toc7806)3

（二）[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 2](#_Toc7806)4

[十五、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_Toc21789)5

[（一）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标准 2](#_Toc21789)5

[十六、工信部重点“小巨人”、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2](#_Toc11957)8

[（一）重点“小巨人”企业申请标准 2](#_Toc2842)8

[（二）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申报条件 2](#_Toc28815)9

[（三）奖补政策 3](#_Toc14382)0

[各个板块上市条件 3](#_Toc22642)2

[一、 企业上市流程 3](#_Toc32626)2

[二、 各板块上市条件 3](#_Toc18883)3

三、 [奖补政策 4](#_Toc7866)2

（一）[文峰区（高新区）企业上市辅导奖补政策 4](#_Toc27729)2

# 

# 创新型企业标准及奖补政策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

申请标准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二）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三）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四）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六）符合第1～4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3.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奖补政策

|  |  |
| --- | --- |
| 奖补资金（万元） | |
| 市级 | 区级 |
| 对于连续三次通过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1万元配套奖励 | 对于连续三次通过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1万元奖励 |
|

**注：市、区两级可以同时享受该政策**

二、高新技术企业

申请标准：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时间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实际计算，下同）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  |  |
| --- | --- | --- |
| 省级 | 市级 | 区级 |
| 1.对连续三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财政资金奖励10万元。  2.迁入我省年度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奖励100万元，销售收入5000万至2亿元(含)的企业奖励50万元,销售收入5000万元(含)以下的企业奖励20万元。 | 1. 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科技资金一次性给予15万元奖励。 2. 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科技资金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3.自首次认定起，每连续三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科技资金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 | 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实行梯次奖补，其中对销售收入100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区级给予30万元的奖补，对销售收入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的企业区级给予20万元的奖补，对销售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企业区级给予15万元的奖补。 |

奖补政策

三、河南省“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

申请标准：

（一）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注册时间3年（含）以上15年以下；

（三）按照规定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四）上年度销售收入原则上为5000万元（含）以上；

（五）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

（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

（七）建有省级（含）以上研发平台；

（八）拥有有效期内2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4项（含）以上知识产权；

（九）具有较好的成长性，近两年销售收入或利润总额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十）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未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具有以下情形的，予以加分：**

1.上年度销售收入5000万元（含）-1亿元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5%（含）以上；销售收入1亿元（含）-3亿元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4%（含）以上；销售收入3亿（含）以上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3.5%（含）以上；

2.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或牵头获得省级科技奖励；

3.近三年内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近三年内参与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重点工程项目等或牵头实施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程项目等；

5.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境外资本市场上市；

6.近三年内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或省级创新创业赛事中获奖；

7.近三年内企业一次性获得风险投资500万元（含）以上（或等值外币）。

奖补政策

|  |  |
| --- | --- |
| 奖补资金（万元） | |
| 市级 | 区级 |
| 30 | 30 |
|

四、（科技部）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

申请标准：

1. 定量提取指标

1.企业成立时间距基期年不超过10年，基期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最后一个年度正增长；

2.企业成立时间距基期年不超过10年，基期年雇员人数100人及以上，最近三年雇员人数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且最后一个年度正增长；

3.企业注册年限不超过5年，最后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且正增长；

4.企业注册年限不超过10年，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且正增长。

（二）定性筛查指标

行业性质：非烟草、铁路、矿产资源、公共服务等垄断性行业企业，以及房地产、基础建设、银行等行业；

企业性质：非大型央企、外企生产基地、分公司、销售公司、贸易公司。

（三）创新门槛指标

近四年科技活动投入强度（即科技活动投入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5%。

五、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

申请标准：

（一）一般应为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具有显著的行业引领带动能力。属单项冠军企业（含培育）、单项冠军产品生产企业或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同行业（细分）前列。

（三）按照规定完成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四）上年度销售收入原则上不低于3亿元；

（五）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

（六）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0%；

（七）建有省级（含）以上研发平台；

（八）拥有有效期内3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6项（含）以上知识产权；

（九）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未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具有以下情形的，予以加分：**

1.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3.5%（含）以上；

2.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3.近三年内主导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近三年内牵头实施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重点工程项目或省级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工程项目等；

5.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境外资本市场上市。

奖补政策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奖补资金（万元） | |
| 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 | 市级 | 区级 |
| 50 | 50 |
|

六、安阳市创新龙头企业

申请标准：

（一）在安阳市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主营产品（服务）符合国家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领域。优先在高新技术企业内遴选。

（二）具有较强综合实力。企业主营业务突出，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引领和带动行业发展能力强。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或三年内企业营业收入有望突破2亿元，盈利状况好，发展潜力大，资产负债率合理。

（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企业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属于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拥有一批以技术发明为主的专利，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四）具有较高创新投入。企业注重研发投入和人才培养，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

（五）具有持续创新能力。企业有较完善的创新发展战略或发展规划，建有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已形成与市场机制相适应的人才评价体系和创新激励机制。

（六）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七、河南省“科技雏鹰”企业

申请标准：

（一）有效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二）注册时间1年以上10年（含）以下；

（三）上年度销售收入原则上为1000万元（含）-5000万**元**；

（四）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6%；

（五）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15%；

（六）拥有有效期内1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2项（含）以上II类知识产权；

（七）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等不良行为，未列入社会信用黑名单。

八、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请标准：

（一）工程中心依托单位必须在河南省内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托单位为企业的，上年销售收入不少于2000万元，上年度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不低于3%或不少于500万元。依托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的，近3年内在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技术成果不少于3项、完成的对外产学研合作项目不低于4项、自主获得的知识产权成果不少于4项（其中：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按Ⅰ类评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按Ⅱ类评价。）

（二）依托单位原则上应建有市厅级及以上研发中心。由省直管县（市）推荐的，建有较完善内部研发组织且正常运行的可直接申请省工程中心。

（三）工程中心符合产业发展政策，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处于本领域领先地位，拥有一支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研究开发团队，其中相对固定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15人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工程技术带头人员不低于20%，或不少于3人。

（四）工程中心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必要的检测、分析等仪器设备总值达到500万元以上，研究开发场地面积达100平方米以上，中试基地面积达到300平方米以上。

奖补政策

|  |  |
| --- | --- |
| 奖补资金（万元） | |
| 市级 | 区级 |
| 30 | 30 |
|

九、安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请标准：

（一）申报单位应具有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由多家组建单位联合建设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应注册为独立法人，实行理事会或董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二）在我市相关行业内企业规模、现有技术水平、科技创新能力据先进地位，具备承担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能力。

（三）企业研发投入力度较大，上年度企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费用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达3%以上，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企业申报中心时已实现正常销售经营。认定单位在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工作中表现突出，产、学、研协同创新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具有市级以上科技成果或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的行业辐射能力。依托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非企业类机构的，近三年在拟申报中心同一技术领域内转化的科技成果不少于2项。

（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以及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拥有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相关行业同行认可、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带头人2-3人，拥有相对固定和较高水平的工程技术研究和工程设计人员6人以上。

（五）基本具备工程技术试验条件、工艺设备等基础设施和相对集中的设施场所，具备承担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和试验任务的能力。具备研发专用场地200平方米以上、固定的培训场地100平方米以上，有必要的研发、检测、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

（六）拟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涉及产品尚未形成正常销售时，应附该产品第三方权威部门检测报告等产品市场准入证明材料。

（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命名应遵循专业领域覆盖范围适中、与本单位主要产品或主流技术密切相关的原则，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中第三级子目录下选用。

奖补政策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市级奖补资金（万元） |
| 安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10 |

十、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申请标准：

（一）符合我省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明确，有符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经营理念。

（二）有适合机构本身发展要求的独特商业模式、特色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能够从技术转移服务中获取稳定的收入，并能维持其日常运营活动。

（三）有两年以上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及开展技术转移业务的成功案例。

（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面积一般不小于150平方米（可合并计算）；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有稳定的客户群及长期合作伙伴。

（五）机构部门设置及人员结构合理，有符合规定的专职人员，管理人员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不低于70%。

（六）有高效、专业的管理团队，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客户管理服务规范和程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七）在行业内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知名度；无违法违纪记录，连续多年无投诉或有投诉但机构无责任，在主流新闻媒体（网站）上没有负面报道。

（八）其他注意事项，请参照《关于印发培育发展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工作指引的通知》（豫科〔2016〕155号）具体要求。

奖补政策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市级奖补资金（万元） |
| 河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 20 |

十一、安阳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申请标准：

（一）符合我市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明确，有符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的经营理念。

（二）有适合机构本身发展要求的独特商业模式、特色经营项目和核心竞争力，能够从技术转移服务中获取稳定的收入，并能维持其日常运营活动。

（三）有一年以上从事技术转移业务的经历及开展技术转移的成功案例。

（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

（五）机构部门设置及人员结构合理，有符合规定的专职工作人员。

（六）有高效、专业的管理团队，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客户管理服务规范和程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七）在行业内有较好的认知度；无违法违纪记录，连续多年无投诉或有投诉但机构无责任，在主流新闻媒体（网站）上没有负面报道。

奖补政策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市级奖补资金（万元） |
| 安阳市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 10 |

十二、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

申请标准：

符合《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豫科﹝2019﹞10号）第五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企业、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河南省境内，且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2019年4月1日之前注册成立）。  
      （二）投资主体多元化，实行投管分离，独立核算。  
      （三）业务发展方向明确。符合地方经济发展需求，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方面有鲜明特色。  
       （四）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成立当年组建单位能够给予研发经费保障，以后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15%。  
      （五）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条件。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500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

（六）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30%以上。

（七）具有新颖的体制机制。具有区别于传统科研机构的新型科研管理体制、市场化的人员激励机制、高效的创新组织模式和灵活的成果转化机制，集聚国内外科技资源，在创新创业和孵化育成方面工作积极有效。  
 （八）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园区管理等活动，以及单纯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奖补政策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省级奖补资金（万元） | 市级奖补资金（万元） |
| 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 | 省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奖励 | 市财政对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出额度在50万元以上的，可给予不超过20%、最高1000万元的补助。 |

十三、安阳市新型研发机构

申请标准：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企业、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均在我市。

（二）投资主体多元化，实行投管分离，独立核算。

（三）业务发展方向明确。符合我市地方经济发展需求，科技成果转化、创业与孵化育成方面有鲜明特色。

（四）具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能够给予研发经费保障。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销售收入比例大于15%。

（五）具有一定的研发基础条件。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仪器、装备和固定场地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300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300万元。

（六）具有稳定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占职工总人数比例达到30%以上。

（七）具有新颖的体制机制。具有区别于传统科研机构的新型科研管理体制、市场化的人员激励机制、高效的创新组织模式和灵活的成果转化机制，集聚国内外科技资源，在创新创业和孵化育成方面工作积极有效。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园区管理等活动，以及单纯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单位原则上不予受理。

十四、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请标准：

（一）基本条件

在省内工商注册登记存续三年以上；近两年营业收入均不少于1000万元；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不低于10％；近两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平均比重不低于3%。

（二）专项条件（至少1项符合）

1．专业化。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的70%以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牵头创建制造业创新中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等）；近两年内主持或者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为大企业或龙头企业配套生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

2．精细化。企业采用流程化、标准化和信息化等方式使组织管理精确、高效、协同，实现精细化生产、管理和服务；主攻某一特殊的客户群、某一产品的细分区段，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在全省前5位。

3．特色化。产品或服务具有独特性、独有性、独家生产的特点，或具有典型的资源、地域特色，能够带动本地特色产业的规模及影响力；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或先进知识，拥有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2项以上（含2项）、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5项以上（含5项）；企业获得省级及以上质量标杆、名牌产品或驰名商标等荣誉（称号）1项以上。

4．新颖化。拥有强大原创能力、创新活力和价值潜力，采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资源的嫁接，对产品和服务提供的手段、形式、渠道进行创新；具有一定规模的估值和融资吸引力，符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发展特征。

（三）限制条件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认定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近三年发生生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重特大事故；

2．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失信企业名单，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有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

奖补政策：

区级5万元

十五、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请标准：

1. 基本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连续经营3年以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属于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或重点培育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拥有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产品的中小企业以及其他创新能力强、市场竞争优势突出的中小企业。

2.坚持专业化发展战略，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能为大企业、大项目提供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配套产品以及专业生产的成套产品。企业主导产品在国内细分行业中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内部管理等方面不断创新并取得比较显著的效益，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4.管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具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企业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核心团队具有较好专业背景和较强生产经营能力，有发展成为相关领域国际领先企业的潜力。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不得被推荐：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近三年发生过安全、质量、环境污染事故的；有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重点领域。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导产品应符合《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领域，属于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有关产品；或属于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产品；或属于国家和各省（区、市）重点鼓励发展的支柱和优势特色产业等领域。  
 （三）专项条件。

1.经济效益。上年度企业营业收入在1亿元以上，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平均增长率达到10%以上，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2.专业化程度。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及以上，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70%以上，主导产品享有较高知名度，且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省前3位（如有多个主要产品的，产品之间应有直接关联性）。

3.创新能力。近2年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5%。截至申报年份年底，拥有与主要产品相关的有效发明专利（含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2项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5项及以上。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科技成果，具备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企业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具备完成技术创新任务所必备的技术开发仪器设备条件或环境（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

4.经营管理。企业有完整的精细化管理方案，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实施系统化品牌培育战略并取得良好绩效，拥有自主品牌（含非物质文化遗产、地理标志商标等）。企业产品生产执行国际、国内、行业标准等，或是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

十六、工信部重点“小巨人”、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申请标准：

（一）重点“小巨人”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1.基础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

    2.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3.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4.创新能力方面，截至2020年12月31日近2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

5.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6.成长性方面，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支持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申报条件

我省在有效期内的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并且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

奖补政策：

1、编报实施方案。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自愿申报，并编制《XX省份第X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含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模板见附件）的报送版，按程序联合上报两部门。

2、审核批复方案。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组织合规性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对于地方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按照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合规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将完善后的《实施方案》[以下称《实施方案》（备案版）]按程序报送至两部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予以批复（含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和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

3、工作实施及绩效考核。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备案版），组织推进实施并做好分年度实施成效自评估。工业和信息化部商财政部对地方培育工作组织分年度绩效考核，明确绩效考核等次，以及继续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仍通过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考核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对于年度绩效考核中发现问题及不足的，由有关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落实整改。

4、拨付奖补资金。两部门批复《实施方案》（备案版）后，财政部于批复当年、实施期满1年及满2年时，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分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议，按程序滚动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省级财政部门。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备案版），并结合本地区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实际情况，确定资金分配方案（奖补资金90%以上用于直接支持重点“小巨人”企业），避免简单分配。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发文后30日内，将分配方案上报财政部，同时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各个板块上市条件**

我国内地（不含港澳台）多层次证券市场包括：主板市场（上交所、深交所）、创业板（深交所）、中小板（深交所）、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科创板（上交所）、地方股权交易中心（省市自建，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等）。

1. **企业上市流程**

各板块上市流程大致分为“改制阶段”，“辅导阶段”，“申报阶段”和“股票发行及上市阶段”。根据拟上市（挂牌）的市场规模及各板块具体要求，流程稍有不同。

1. **改制阶段**

改制阶段的主要目的是将有限公司整体该改制为股份公司，参与中介机构包括：审计、评估、律师、会计师等。主要工作包括：财务审计、尽职调查、确定改制方案、引入战略投资者、利润分配、股权变更、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管理层、工商登记等工作。

1. **辅导阶段**

上市辅导的主要目的是使拟上市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需拟上市公司向证监会提出申请，进入辅导期。参与中介机构包括：具备上市辅导资格的证券公司、会计师、律师等。主要工作：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上市政策法规培训、证券市场规范运作要求等，通过一些列辅导使上市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1. **申报阶段**

申报阶段的主要目的是完成前期各项准备工作，正式向证监会提交IPO全套申报材料。参与机构：证券公司、会计师、审计师、律师等。主要工作是完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确定发行方案，向证监会提交全套IPO申报资料。

1. **股票发行及上市阶段**

股票发行及上市阶段主要是指拟上市公司取得证监会同意发行批文后，通过刊登招股说明书及巡回路演，在交易所安排下完成挂牌上市交易。

1. **各板块上市条件**
2. **主板上市主要条件（深交所和上交所稍有不同）**

**简介：**主板市场也称为一板市场，指传统意义上的证券市场（通常指股票市场），是一个国家或地区证券发行、上市及交易的主要场所。中国大陆主板市场的公司在上交所和深交所两个市场上市。上交所主板股票代码以60开头，而深交所主板股票代码以000开头。主板市场是资本市场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很大程度上能够反映经济发展状况，有“国民经济晴雨表”之称。

主板市场上市门槛较高，对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股本大小、盈利水平、最低市值等方面都具有较高要求。通常能在主板上市的多为大型成熟企业，或处于某个行业的龙头地位，具有较大的资本规模及稳定的盈利能力，例如工商银行、中国人寿、中国石油等。

**期限：12—36个月**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或者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3、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

4、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5、最近三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6、最近三年内公司的懂事、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

7、最近三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8、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二）创业板挂牌条件**

**简介：**创业板市场又被称为二板市场，是为具有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和高科技企业融资服务的资本市场。创业板市场是不同于主板市场的独特的资本市场，具有前瞻性、高风险、监管要求严格以及明显的高技术产业导向的特点。与主板市场相比，在创业板市场上市的企业规模较小、上市条件相对较低，中小企业更容易上市募集发展所需资金。

**期限：3—12个月**

1、主体资格：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规范运作：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财务与会计：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或者最近一年盈利，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五千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4、信息披露：分析并完整披露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予以披露。

**（三）中小板挂牌条件**

**简介：**中小板是深交所为了鼓励自主创新而专门设置的中小型公司聚集板块，股票代码以002开头。在中小板上市的企业，行业地位虽然通常没有主板上市企业那么高，但其中部分企业成长性较强，上市后快速发展，一跃成为行业龙头，市值也迅速攀升，例如海康威视。

中小板的整体设计原则可以概括为“两个不变”和“四个独立”。“两个不变”是指中小企业板块运行所遵循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与主板市场相同，中小企业板块的上市公司须符合主板市场的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四个独立”是指小企业板块是主板市场的组成部分，同时实行运行独立、监察独立、代码独立、指数独立。

**期限：6—10个月**

1、主体资格：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

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五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得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规范运作：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公司章程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3. 财务与会计：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净利润累计>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5000万元；或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3亿元； 发行前股本≥3000万股；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20%；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4. 募资资金运用：募集资金应当有明确使用方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或投资项目应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应当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5. 股本及公开发行比例：发行后总股本<4亿股，公开发行比例须≥25%;发行后总股本>4亿股，公开发行比例须≥10%。
6. 股东承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四）新三板挂牌条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简介：**新三板市场即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要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新三板设立创新层和基础层，符合不同标准的挂牌公司分别纳入创新层和基础层管理。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资产重组等。新三板股票转让方式可以采用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新三板构成了小微企业，特别是创新型小微企业直接融资的重要平台，尤其是对于既无法满足银行信贷审核要求，也无法满足A股上市条件的小微企业，新三板融资通道的作用更加凸显，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一环。

**期限：3—12个月**

1. 依法设立且存续（存在并持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5. [主办券商](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BB%E5%8A%9E%E5%88%B8%E5%95%8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6%B0%E4%B8%89%E6%9D%BF/_blank)推荐并持续督导。
6.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7. **科创板挂牌条件（上交所）**

**简介：**科创板是我国首个实行注册制的场内市场，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科创板上市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盈利能力不稳定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因此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另外，科创板竞价交易的涨跌幅限制为20%，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不设置涨跌幅限制。

科创板重点关注三类企业：（一）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二）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三）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

**期限：3—12个月**

在上交所新设科创板，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

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引领中高端消费，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

申请首发上市应当满足以下四方面的基本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满3年；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3、业务完整并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4、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记录。

**（六）地方股权交易中心（以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为例）**

**简介：**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下称“区域股权市场”）是为特定区域内的企业提供股权、债券的[转让](https://baike.baidu.com/item/%E8%BD%AC%E8%AE%A9/429470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BA%E5%9F%9F%E6%80%A7%E8%82%A1%E6%9D%83%E4%BA%A4%E6%98%93%E5%B8%82%E5%9C%BA/_blank)和融资服务的私募市场，是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https://baike.baidu.com/item/%E9%87%8D%E8%A6%81%E7%BB%84%E6%88%90%E9%83%A8%E5%88%86/17574833"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BA%E5%9F%9F%E6%80%A7%E8%82%A1%E6%9D%83%E4%BA%A4%E6%98%93%E5%B8%82%E5%9C%BA/_blank)，亦是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中必不可少的部分。对于促进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股权交易和融资，鼓励科技创新和激活民间资本，加强对实体经济薄弱环节的支持，[具有](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B7%E6%9C%89/1080159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C%BA%E5%9F%9F%E6%80%A7%E8%82%A1%E6%9D%83%E4%BA%A4%E6%98%93%E5%B8%82%E5%9C%BA/_blank)积极作用。

**期限：3—12个月**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十二个月。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5、推荐机构会员推荐并持续督导;

6、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各板块上市挂牌条件会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调整。

奖补政策

文峰区（高新区）企业上市辅导奖补政策

|  |  |  |  |
| --- | --- | --- | --- |
| 奖补要求 | 奖补资金（万元） | | |
|  | 区级 | 市级 | |
| 企业在中介机构指导下完成股改的，以取得营业执照为准 | / | 50 | |
| 向河南证监局递交辅导备案材料并受理的企业 | / | 100 | |
| 完成上市辅导并经河南证监局验收通过，向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发上市申请（注册）材料 | / | 150 | |
| 获股票上市发行审核通过并拿到发行批文（境内外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成功上市企业） | 300 | | 200 |
| 获股票上市发行审核通过并拿到发行批文（科创板首发企业） | 300 |
| 新三板 精选层挂牌企业 | 50 | | 30 |
|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展示板企业 | 5 | | / |
|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交易板企业 | 20 | | 10 |
|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后备板企业 | / | | 5 |
| 备注  对已上市、已在“新三板”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首次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实现再融资且募集资金80%以上投资于我市的，按照募集资金的2‰给予奖励，最高限额50万元。  以上具体要求及奖励条件以证监会及交易所（交易中心）最新要求和政策为准。 | | | |